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全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当回购总额达到20,000万元（含）时，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回购股份继续实施，超过2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全部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当回购总额达到20,000万元（含）时，则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 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上述事项有利于鑫海高导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